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0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31-44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5-54
4	对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的承诺	55-58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9-6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7-81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2-83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4-1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名：

姓名：杨兴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兴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5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特此承诺。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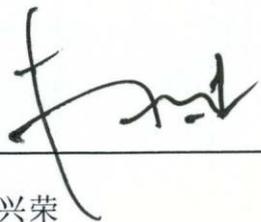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兴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杨兴荣

2020年9月25日

##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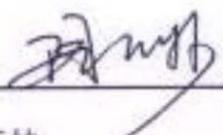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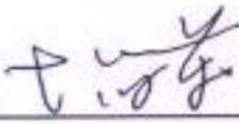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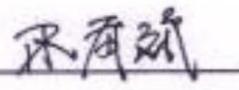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姓名： 陶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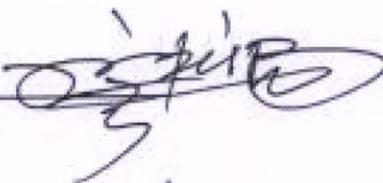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 胡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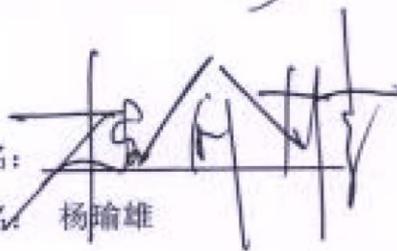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 林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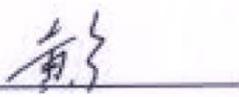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姓名： 廖梓君

签名：   
姓名： 杨瑜雄

签名：   
姓名： 黄睿

2023年 7月 20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本企业在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廖梓君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瑜雄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新余高新区银悦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融创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俊峰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瑜雄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瑜雄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 静

2020年 9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瑜雄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厦门东网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2020年9月25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  \_\_\_\_\_  
姓名: 石光

签名: \_\_\_\_\_  
姓名: 魏敬梅

签名: \_\_\_\_\_  
姓名: 韩庆华

签名: \_\_\_\_\_  
姓名: 蒲松劲

签名: \_\_\_\_\_  
姓名: 李军

签名: \_\_\_\_\_  
姓名: 徐甜

签名: \_\_\_\_\_  
姓名: 闫丽

签名: \_\_\_\_\_  
姓名: 金宝启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_\_\_\_\_

姓名：石光

签名：\_\_\_\_\_

姓名：魏敬梅

签名：\_\_\_\_\_

姓名：韩庆华

签名：\_\_\_\_\_

姓名：蒲松劲

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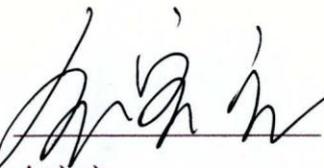
姓名：李军

签名：\_\_\_\_\_

姓名：徐甜

签名：\_\_\_\_\_

姓名：闫丽

签名：\_\_\_\_\_

姓名：金宝启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_\_\_\_\_

姓名：石光

签名：\_\_\_\_\_

姓名：魏敬梅

签名：\_\_\_\_\_

姓名：韩庆华

签名：\_\_\_\_\_

姓名：蒲松劲

签名：\_\_\_\_\_

姓名：李军

签名：\_\_\_\_\_

姓名：徐甜

签名：\_\_\_\_\_

姓名：闫丽

签名：\_\_\_\_\_

姓名：金宝启

2020年 9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_\_\_\_\_

姓名：石光

签名：\_\_\_\_\_

姓名：魏敬梅

签名：\_\_\_\_\_

姓名：韩庆华

签名：\_\_\_\_\_

姓名：蒲松劲

签名：\_\_\_\_\_

姓名：李军

签名：\_\_\_\_\_

姓名：徐甜

签名： 闫丽 \_\_\_\_\_

姓名：闫丽

签名：\_\_\_\_\_

姓名：金宝启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_\_\_\_\_

姓名：石光

签名：\_\_\_\_\_

姓名：魏敬梅

签名：\_\_\_\_\_

姓名：韩庆华

签名：蒲松劲

姓名：蒲松劲

签名：李军

姓名：李军

签名：徐甜

姓名：徐甜

签名：\_\_\_\_\_

姓名：闫丽

签名：\_\_\_\_\_

姓名：金宝启

2020年9月25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本人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 4、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披露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 7、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签名）：

签名：  
姓名： 杨兴海

2023年2月20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总股本、或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股数应不超过变动后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 4、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信息披露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披露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企业/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 7、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廖梓君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瑜雄".

杨瑜雄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瑜雄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曾宇洁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曾宇洁

曾宇洁

202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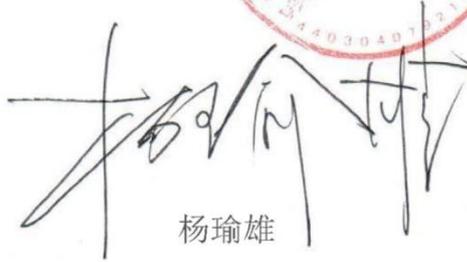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瑜雄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宇洁".

曾宇洁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签名）：

签名：   
姓名： 石光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签名）：

签名： 杨桂萍  
姓名： 杨桂萍

2023年2月20日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照下述“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

#### （二）停止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均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

### 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至股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且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调减或停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2、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杨兴海

2020年9月25日

##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兴海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1、启动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

（3）若本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

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4) 公司不得为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签名：

姓名：杨兴海

2020年9月25日

##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宜，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九十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可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若本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

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自其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公司可扣减其每月薪酬的百分之二十，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百分之二十。

##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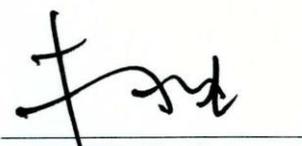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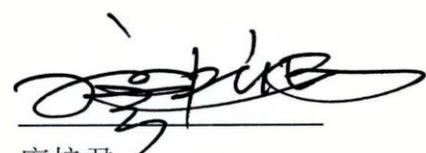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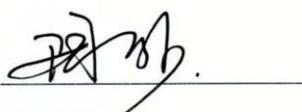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姓名：杨兴海

签名：  
姓名：杨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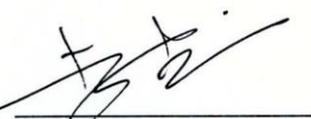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廖梓君

签名：  
姓名：陶正林

签名：  
姓名：杨瑜雄

签名：  
姓名：黄睿

签名：  
姓名：雷福权

签名：  
姓名：李建州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付丁  
姓名：付丁

签名： 龙莎莎  
姓名：龙莎莎

签名： 林雨斌  
姓名：林雨斌

2021年12月27日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  
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杨兴海

2020 年 9 月 25 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

### 购回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就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之签字页)

签名:

姓名:



杨兴海

2020年9月25日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开展业务，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扩大和拓展业务规模，凭借管理层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的技术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杨兴海

2020年9月25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兴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杨兴海

2020年9月25日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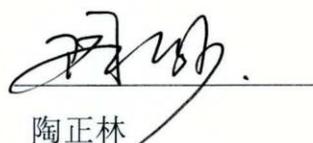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姓名：杨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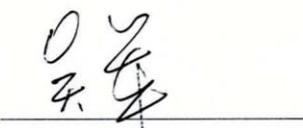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杨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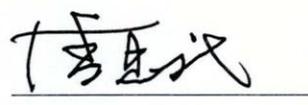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廖梓君

签名：  
姓名：陶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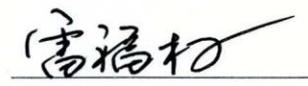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杨瑜雄

签名：  
姓名：黄睿

签名：  
姓名：吴军

签名：  
姓名：潘忠民

签名：  
姓名：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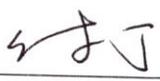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雷福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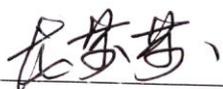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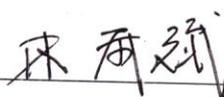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姓名：李建州

签名：   
姓名：付丁

签名：   
姓名：龙莎莎

签名：   
姓名：林雨斌

2021年12月27日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杨兴海

2020年9月24日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签名）：

签名：   
姓名： 杨兴海

签名：   
姓名： 石光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签名）：

签名： 杨桂萍  
姓名： 杨桂萍

2020年9月24日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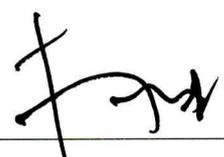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之签字页)

签名:   
姓名: 杨兴海

签名:   
姓名: 杨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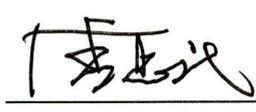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 廖梓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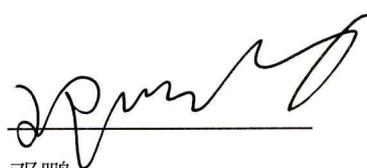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 陶正林

签名:   
姓名: 杨瑜雄

签名:   
姓名: 黄睿

签名:   
姓名: 吴军

签名:   
姓名: 潘忠民

签名:   
姓名: 邓鹏

签名:   
姓名: 胡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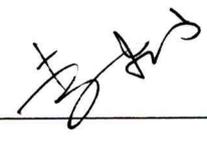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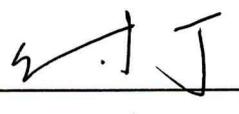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签名:   
姓名: 张峰

签名:   
姓名: 高列

签名:   
姓名: 雷福权

签名:   
姓名: 李建州

签名:   
姓名: 付丁

签名:   
姓名: 龙莎莎

签名:   
姓名: 林雨斌

2020年9月24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名:

姓名: 杨兴海

2020年9月25日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杨兴海

2020年9月25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签名：\_\_\_\_\_

姓名：杨兴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兴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5日

##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5)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签名）：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i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石光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签名）：

签名： 杨桂萍  
姓名：杨桂萍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字页)

持股机构股东签章：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4日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 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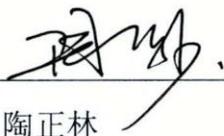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   
姓名: 杨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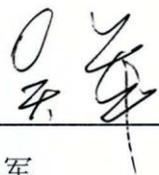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 杨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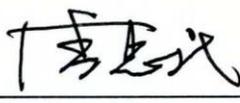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 廖梓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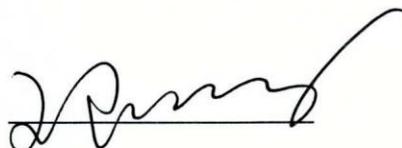
签名:   
姓名: 陶正林

签名:   
姓名: 杨瑜雄

签名:   
姓名: 黄睿

签名:   
姓名: 吴军

签名:   
姓名: 潘忠民

签名:   
姓名: 邓鹏

签名:   
姓名: 胡海荣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签名: 张峰  
姓名: 张峰

签名: 高列  
姓名: 高列

签名: 雷福权  
姓名: 雷福权

签名: 李建州  
姓名: 李建州

签名: 付丁  
姓名: 付丁

签名: 龙莎莎  
姓名: 龙莎莎

签名: 林雨斌  
姓名: 林雨斌

2021年12月27日